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10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96,259,700 元（相當約港元 315,250,000 及新幣 57,445,000）。就新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賣方並非本公司的「有利益關係人士」或「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及
(b) 買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100%股權。

代價

目標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以掛牌價人民幣 296,259,700 元進行招標，而買方為中標人，競投價為人民幣 296,259,700 元，構成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應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匯入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競投價乃由買方經參考掛牌價以及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企業

價值估值人民幣 297,876,100 元後釐定，乃根據買方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託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模式基於收入法估算得出，包括釐定目標公司掛牌價是否公平合理。鑒於上述情況，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雲南水務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雲南水務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賣方及目標集團應辦理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刊發產權交易證明後 10 個工作日內及簽署買賣協議後 60 個工作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完畢收購事項的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完畢目標公司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相關材料；及
- (b) 向主管管理機關辦理完畢目標公司所持項目公司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相關材料。

相關政府機關根據上文第 (a) 項記錄的股權轉讓的登記日期應為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倘因賣方失誤造成收購事項未能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刊發產權交易證明後 20 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則買方有權 (i) 終止買賣協議；或 (ii) 書面同意延長最遲完成日期。

於辦理完畢上述手續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目前在長江三角州地區擁有三個污水處理廠項目及一個供水廠項目，總設計處理規模為 160,000 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於長江三角州地區的污水處理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雲水科技有限公司為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四家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三個污水處理廠及一個供水廠。目標集團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利潤	39,409,657	15,897,956
稅後利潤	28,737,849	9,818,030

目標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50,102,666 元（相當於約港元 159,724,000 及新幣 29,105,000）。目標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均為約人民幣 150,102,666 元（相當於約港元 159,724,000 及新幣 29,105,0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營業務涉及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固廢焚燒發電及其他環保相關領域。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雲南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根據雲南水務刊發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雲南水務的控股股東為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綠色環保」），其實益擁有雲南水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07%。雲南綠色環保連同黃雲建先生、劉旭軍先生及王勇先生（各自為雲南綠色環保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雲南水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30%。賣方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a) 為目標公司 100% 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b) 就新交所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的「有利益關係人士」；(c)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現有權益（不論直接或視作）；及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賣方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包括業務關係）。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不超過 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鑒於目標集團乃基於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估值，因此該估值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工作日內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的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的相關數字

根據本集團最新公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 條所載基準計算之收購事項相關數字載列如下：

新交所上市規則	相關數字
1006 (a)	
將予出售的資產之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比較。	不適用 ⁽¹⁾
1006 (b)	
收購資產應佔淨利潤與本集團淨利潤 ⁽²⁾ 的比較。	1.94% ⁽³⁾
1006 (c)	
已付代價總值 ⁽⁴⁾ 與本公司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⁵⁾ 的市值的比較。	14.67%
1006 (d)	
作為收購之代價，本公司發行之股權證券數目與之前發行的股權證券數目的比較。	不適用 ⁽⁶⁾
1006 (e)	
將予出售的證實及概略儲備總量或總額與本集團的證實及概略儲備總量的比較。該基準適用於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出售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但不適用於收購此類資產。	不適用 ⁽⁷⁾

附註：

- (1) 該基準不適用於資產收購事項。
- (2) 「淨利潤」指包括未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除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的損益。
- (3) 按照目標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佔淨利潤人民幣 13,683,805 元，以及最新公佈的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淨利潤人民幣 706,113,000 元計算。
- (4) 所給出代價的總值乃根據投標價格人民幣 296,259,700 元（相當於約新幣 57,445,000）計算得出。
- (5) 本公司市值約新幣 391,501,190 乃由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575,665,726 股股份乘以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新幣 0.152 新加坡元釐定。
- (6) 由於收購事項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作為代價，故不適用。

(7) 由於本公司並非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故不適用。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0 條，倘按照第 1006 條所載基準計算之任何相關數字超過 5% 但不超過 20%，則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c) 條相關數字超過 5%，故收購事項被視作新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的備考財務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下表載列收購事項的備考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及財務表現。下列對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每股股份盈利」）的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財年」）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本公司 2021 年財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財務影響如下：

	收購事項之前	收購事項之後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13,566,559	13,566,559
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2,575,665,726	2,575,665,726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526.72	526.72

附註：

- (1) 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商譽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中的特許經營權除外）計算。

每股股份盈利的財務影響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公司 2021 年財年每股股份盈利的備考財務影響如下：

	收購事項之前	收購事項之後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06,159	715,9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 581, 770, 052	2, 581, 770, 052
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分）	27. 35	27. 73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則除外（如有））。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人士擬就收購事項或與收購事項有關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亦擬就收購事項不與任何人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可供股東查閱。

審慎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具體而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無法確定或保證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將完成。懇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告。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如對於其有意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於目標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	指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易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環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無面值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雲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新幣所用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 1 元兌港元 1.0641（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佈的匯率）及人民幣 1 元兌新幣 0.1939（基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佈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陽建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及新加坡，2022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楊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僅供識別*